

附件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深入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支撑“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和做法，以县域为重要单元，围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中的“兴村”篇章，注重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一体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锚定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积极探索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路径，通过打造“村庄美”“田地净”“产业兴”的美丽乡村，助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城乡差

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以下简称“三大差距”），让新时代美丽乡村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生动实践和优美画卷。

（二）主要目标

全面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以生态“兴村”为总目标，围绕推进“村庄美”“田地净”“产业兴”，探索新时代整县美丽乡村建设模式路径，到 2027 年，乡村发展迸发新活力，农业绿色发展进展取得明显成效，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中小微水体水质长效维护机制持续完善，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三大差距”持续缩小，全省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60%。到 2030 年，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培育 20 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县域示范标杆，全省美丽乡村整县建成认定比例达到 65%以上，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取得跨越式成效，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美丽生态、美丽经济与美好生活初步实现深度融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以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提升村庄美

1.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成果，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建立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治理体系，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开展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辐射。对采取相对集中式或者集中式处理的新建或改建设施，指导各地选择当地经济可承受、与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技术工艺，确保设施规模合理、可靠稳定运行。积极探索在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村庄应用新型绿色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以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设施为重点，加强巡察和监测。到 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保持 95%以上。（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健全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长效维护机制。一体推进农村中小微水体排查管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对农村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坚持以控源截污为根本，优选管用、好用、耐用的技术模式，将水体治理与亲水宜居设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村庄环境改善等工作相结合，到 2027 年，农村中小微水体得到有效管护，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消除。（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持续擦亮“农村垃圾分类看浙江”的金名片，建立覆盖全省村庄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推广标准化分类标识，提升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建立高效的垃圾收运网络，优化收运路线和调度，提高收运管理水平。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垃圾处理工艺

和技术。构建全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进农村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农村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至 2027 年，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保障体系，实现分类处理率 88%以上、回收利用率 72%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整治成果。科学规划农村厕所建设布局，将改厕工作与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村庄风貌提升、污水治理等一同谋划、一体推进。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愿改尽改、能改尽改。加强农村厕所配套设施谋划布局，强化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坚持“三分建设、七分管护”的理念，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设计、一体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厕所常态化、长效化运维管护机制。到 2025 年底，全省实现应改愿改能改农户卫生户厕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9%以上，农村公厕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7 年建成省级星级公厕 9000 座以上，其中省级示范公厕 900 座以上，创建景区村庄示范性旅游公厕 120 座以上。（省建设厅、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保障田地净

5.加强农用地土壤保护。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清单式管理，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布局优化和农产品稳产保供。在完成污染溯源的基础上，推动有受污染耕地分布的县（市、区）根据溯源结果开展整治

工作，开展整治成效评估。到 2027 年，涉粮食重金属指标超标的县（市、区）优先完成溯源整治工作，到 2030 年，有受污染耕地分布的县完成一轮污染源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配合）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深入推进土壤健康行动，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到 2027 年，推动以耕地有机质为代表的耕地地力提升，确保耕地有机质等级只增不减，耕地质量等级保持 3.65 等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6.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养殖业发展。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科学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未来牧场建设。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治臭气污染外溢和污水环境直排，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等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治理。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排污口纳入监管。到 2027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93%以上。（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农业废弃物科学处置。推进美丽田园建设。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农膜科学处置体系，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无害化集中处置。落实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完善农作物秸秆全链条管控机制，多渠道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高离田

效能。精准划分秸秆禁烧范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设施等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7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稳定在 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以上。（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调“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闭环管理，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深入推进“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持续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畜禽粪污治理，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机制。针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导致氮、磷等污染突出的重点区域开展系统治理，逐步削减输入土壤和水环境的污染负荷，探索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开展重点区域治理成效评估。到 2030 年，重点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业农村现代化与生态治理持续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农村幸福宜居品质促进产业兴

9.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措施。推动开展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土

特产富”全链发展推动农业向高质高效转变，鼓励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以土地为主线的农村改革，以重点村建设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深入实施“特色产业强村”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手工业等新兴业态。累计建成农业数字工厂（基地）1000家，累计培育未来农场（牧场）100家。（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聚焦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高质量覆盖、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促进城乡居民共享优质资源，鼓励围绕一个或多个节点形成片区组团进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海洋、湿地、原生植被、珍稀濒危物种，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天然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小微水体保护修复。开展护村林、护路林、护岸林建设，构建乡村生态廊道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保障工作。依托河（湖）长制体系，推动河湖生态保护提升，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省控以上断面水质和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保持高位稳定。（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综合治理乡村水土流失，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水系、村庄

和坡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27年，全省水土保持率保持93%以上。（省水利厅负责）

11.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引导。结合自然条件、传统特色和民风民俗，合理确定宅基地及其他乡村建设项目的布局、规模及空间形态，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省建设厅负责）推广“一村万树”做法，发展乡土树、珍贵树、彩色树、经济树，建设森林村庄。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推进美丽田园建设，扎实做好农田景观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增加乡村绿量，持续实施农村“四旁”（水旁、宅旁、路旁、村旁）绿化。（省林业局负责）持续提升乡村风貌，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深入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12.推进县域人文乡村建设。建好用好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开展具有农耕农趣农味的乡村群众文体活动。推进移风易俗，深化农村家宴惠农改革，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快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活化利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文化特派员制度，推进文化下乡。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探索“土特产+文化”新模式新业态。（省文旅厅负责）

（四）深入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3.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紧扣缩小“三大差距”和“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工作，以整县美丽乡村建设支撑服务发展轴建设，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带动周边地区共同发展。到2027年，已建成发展轴所在区域，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依托缩小“三大差距”和发展轴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围绕发展轴重点村及周边村庄打造5个以上乡村振兴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融合推进新模式。到2030年，全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初见成效，围绕人居环境问题发现、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跨区域协管、片区组团发展等方面，构建形成新时代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打造10个以上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激发乡村发展新活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林业局配合）

14.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县域示范。围绕“和美乡村”的“美”字做足文章，以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为导引，以城乡融合、缩小“三大差距”为特色，突出共同富裕示范先行，构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探索美丽乡村与未来乡村、幸福水美乡村、人文乡村等乡村建设机制一体推进同题共答新机制，选择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县，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宜居宜业、幸福河湖水美、乡村自然生态保护

等为重点开展示范先行,打造 20 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县域示范标杆。(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主体,应当将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主动融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重点工作,将“村庄美”“田地净”“产业兴”作为深化发展轴建设的支撑点,依托缩小“三大差距”工作专班机制一体工作推进。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兴村”的牵头作用,推动将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统筹协调充分融入建强发展轴任务贯彻落实的过程中,加强部门间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协同各相关部门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相关领域任务落实的指导服务,将各设区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落实情况作为“美丽浙江”“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等考核评价的重要参照依据。同时及时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新模式新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浙江率先形成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标杆。

16. 加强保障措施。加强对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安排与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相匹配的资金,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美丽乡村建设重大项目,建立项目清单并动态更新,鼓励地方积极申报中央资金项

目。完善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激励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引导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智慧支撑，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精准化、智慧化监管，探索运用大数据、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等手段，加强对秸秆焚烧、水体黑臭、垃圾散乱等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预警监控，推进智慧美丽乡村智慧监管。

17. 强化成效评估。推动构建省级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一体推进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农田灌溉水、农用地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等常态化监测评估，将农村中小微水体、农业面源污染全面纳入“一张网”监测体系，实时评估农村环境要素动态变化趋势。各设区市在每年年初确定本年度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示范标杆建设目标；在每年年底前对照目标整理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和示范标杆的亮点特色，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充分衔接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等已有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评估，根据调研评估的结果开展示范标杆的认定，对新认定的示范标杆予以通报；同时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指导督促整改和提升。

18. 加强村民参与。各地在村庄规划编制、建设任务确定、管护制度落地、整治成效评估等环节，应当充分听

取农村居民意见，尊重农村居民意愿，扎扎实实形成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建设成效，杜绝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和临时突击，切实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各设区市应注重总结提炼和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将生态环境保护“兴村”进展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传播美丽乡村建设正能量，倡导公众关注农村生态环境，形成全民参与和支持整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表：浙江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

附表

浙江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负责部门
1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2027 年以前 75%以上；2028-2035 年 90%以上	国家基本指标	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2		农村生活垃圾	有效治理	国家基本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3		农村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国家基本指标	生态环境厅
4		畜禽养殖污染	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一年不超过 3 起	国家基本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5		水土保持率	达到省级分解到县级的水土保持率目标值	国家基本指标	省水利厅
6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河湖长效管护	适宜区域基本建成，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国家基本指标	省水利厅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负责部门
7	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基本稳定或提高	国家基本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以上（到 2027 年）； 90%以上（到 2035 年）	国家基本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9		农膜生产使用	基本消除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	国家基本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10		秸秆利用和管控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基本消除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	国家基本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11	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乡村形态	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国家基本指标	省建设厅
12		乡风建设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国家基本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13	乡村振兴推进	农业绿色生产	建立片区组团发展工作机制，片区组团发展良好，农业数字工厂和未来农场持续培育，	省级特色发展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负责部门
			农业产业持续发展		
14		农村生态功能	推进县域乡村绿化美化，编制乡村绿化美化专项规划，绿化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牵引，达到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目标	省级特色发展指标	省林业局、省水利厅
15		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融合水平加快提升，加快中心镇培育；开展“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覆盖，落实长效管护机制	省级特色发展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